

三、 投标人性质

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幼儿园(单位名称)的户外活动场地及大型玩具改造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得具体情况如下:

3、户外活动场地及大型玩具改造提升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制造商为南京宁樟游乐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195.7356万元,资产总额为179.515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4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宁樟游乐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0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